

## 附件 4

# 关于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部门基本职能

根据《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研县红十字会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府办发〔2021〕15号），制定本规定。井研县红十字会（简称县红会）是井研县县委管理的群团组织，为正科级。县红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深化群团组织改革的重大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红十字会的组织发展和建设；宣传红十字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会运动基本知识，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二）负责红十字会的内外交流及其他涉外工作。

（三）负责发展会员募集会费和募捐工作。

(四) 负责备灾救灾工作;制定救灾预案;开展社会募捐和接受境内、外捐助;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工作。

(五) 负责红十字会青少年工作;积极开展扶贫、助学工作。

(六) 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应急救护培训。

(七) 负责协调各理事单位,建立和管理红十字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活动。

(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2年县红十字会继续以开展人道救助为主要工作,全面健全红十字会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关爱弱势群体,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方面的作用。

#### **(一) 基层组织建设**

通过红十字服务站、红十字之家等服务形式,探索建立形式多样化、覆盖面广的活动载体和服务平台,努力把红十字会建成充满生机和活力、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充分发挥优势,积极作为,真正承担起协助县委、县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光荣任务。

#### **(二) 拓宽募捐渠道**

进一步扩大资金筹措渠道,争取社会各界的捐助和支持。要加大力度做好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手段,引导、激发企事

业单位和个人捐赠，增强我县红十字会救助能力。进一步增强对捐赠人的服务意识，安全高效地执行好捐款，做好捐赠反馈、报告等服务工作，做到募捐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不断提升公信力。

### **（三）积极发展会员，规范志愿队伍建设**

认真落实《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积极发展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拓宽会员发展领域，规范会员档案管理，对红十字会志愿者服务队伍统一登记注册、统一管理。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工作者，努力建造一个示范志愿者队伍，搭建志愿者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体系，组织会员和志愿者在社区开展社会救助和志愿服务活动，做好骨干队伍的培训。

##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为机构改革后，新增的财政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76.8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6.8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2 万

元，项目支出 20.3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8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红十字人道主义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6.8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3 万元，占 89.96%；卫生健康支出 2.42 万元，占 3.05%；住房保障支出 5.37 万元，占 6.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5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

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7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0.69万元，主要用于：县红十字会（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基本工资、日常办公运转和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12万元，主要用于：县红十字会（事业单位编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5.3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5 万元（本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独立预算单位）。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本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独立预算单位）。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指导检查、接

待社会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42 万元（本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独立预算单位）。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5 万元（本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独立预算单位），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和家具。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井研县红十字会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

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76.82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20 万元。

##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